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3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所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张阳先生、包文兵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叶子馭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叶子馭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能力符合职责所需；叶子馭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蒋建华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公司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和年报披露阶段，两位关键岗位高管辞职，希望董事会能尽量挽留。我放弃对本议案的表决权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阳：

蒋建华：

包文兵：